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聿婷

電話：04-37061334

電子郵件：e-3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3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1339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393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4年12月11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9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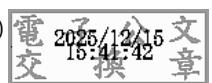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dca.moi.gov.tw/departure/>) 申請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


8

四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及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各1份，請轉所屬加強宣導，提醒役男出國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  2025/12/15 15:44:42

32
裝
訂
線